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84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园招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园招聘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9月7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园招聘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更好地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大学生就业工作依规、有序、高效开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招聘界定:指由学院(系)依规组织,合法用人单位自主申请,经学院审查批准,进入校园面向应届毕业生发布用人信息、开展就业咨询、“双选”招聘人才等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全院校园招聘活动的规划、指导、协调,负责大型综合性校园招聘活动的申报、组织和实施;各系按照学院的统一安排,负责申报、组织和实施具有本系特点的小型招聘和专业招聘活动。

第四条 校园招聘活动应坚持“依规、安全、效能”的原则,校园招聘活动不得影响学院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的正常学习。

第二章 校园招聘的组织

第五条 校园招聘活动是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牵头的校园招聘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校园招聘活动极其重要事项的研究决策、协调督导;各系成立以系

主任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学院层面的大型综合校园招聘活动，组织好本系主办的校园招聘活动。

第六条 校园招聘活动坚持“谁申报谁主办，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其它系部和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的做好配合服务工作。

第七条 校园招聘活动流程：

（一）编制计划：各系于每年12月下旬编制下一年度校园招聘活动计划，主要包括：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方式、规模、场次和经费开支等，经系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招生就业处备案；招生就业处依据学院总体工作安排的当年毕业生就业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研、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学院年度校园招聘活动的计划方案，报学院校园招聘活动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学院就业工作官网上公布实行。

（二）活动申报：各系按照学院印发的校园招聘活动年度计划方案，提前一个月，书面向学院校园招聘活动领导小组申报具体活动举办方案。其中“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应单独编制，一并上报。相关文件和学院批复意见应及时送招生就业处备案。

（三）信息发布：招生就业处按照各系的申请，在学院就业工作官网上发布举办校园招聘活动的相关信息，邀请用人单位等参加活动。

（四）资格审核：由活动主办系部负责，依规对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单位的运营资信、用人方式、工作岗位、薪资待遇以及有

无违法失信行为等，进行全面严格审查，并逐个用人单位填写资格审查单。对符合规定的招聘单位，由主办系部负责统一报批、寄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园招聘活动入校证》，编发《校园招聘活动入校需知》。

（五）现场组织：

1. 对参加校园招聘活动的入校人员、物品、车辆、设备等进行严格检查，杜绝不合规人员、物品等进入校园内部。

2. 对负责招聘会安全、防疫工作的学院工作人员和保障措施等的到位情况，运行进行严格检查，现场督导，确保所有目标点位一个不漏，各项防范处置措施全部落实。

3. 对现场宣讲、咨询、签约等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处置违规签约、非法宣讲等问题。

4. 对参会学生的宣传、组织和现场管理工作，各系应统一组织，严格落实班主任（辅导员）“第一责任人”职责；参会学生主要是应届毕业生，同时可以适当安排其他年级的学生现场体验参会。

（六）总结善后：

1. 招聘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及时对招聘会举办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总结、视频照片和其他相关资料送招生就业处备案。多个系部联合举办的招聘会由牵头系部负责整理报送材料。

2. 全面梳理后续工作，安排专人搞好与用人单位的协调联

系，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推进工作；“一对一”搞好对有关毕业生择业签约履约的指导咨询、包帮服务等。

3. 建立并不断充实用人单位信息库，主动加强相互联系，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储备充足、可靠资源。

第三章 用人单位管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要求向学院提交参会申请和营业资质证件、参会方案、宣讲咨询资料等。经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主办单位负责依规印发准予参会凭证和参会注意事项清单。严禁不具备法人资格单位、劳务中介机构等非合规单位进校招聘，对批量接受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事前事后要加强审查和监督。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如实公布拟招聘的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须严格遵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维护正常秩序，服从统一安排和管理。

1. 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做虚假宣传。

2.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毕业生收取费用，不得要求应聘学生以其财产、证件等作抵押。

3. 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毕业生，不得采用诱骗、欺诈、强迫、要挟等非法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4. 不得以招聘保密等为由，进行秘密面试活动。须切实尊重毕业生的人格，保护其隐私权。

5. 不得将毕业生求职时提供的个人资料留作他用或泄露给

第三方。

6. 如因招聘岗位特殊要求需对毕业生进行身体检查，应由主办单位牵头汇总并认真论证，提前书面报招生就业处审批；主办单位持批准意见单，组织必要力量、协调学院医务人员随同监督执行。

7. 不得干扰、诋毁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和声誉，不得扰乱招聘会秩序。

8. 未经学院同意不得擅自张贴发放标语、横幅和宣传广告品等。

9. 不得私自占用教室或拆卸、外接多媒体设备，严禁以招聘为由在校园内违规开展其他活动。

第四章 学生参会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需提前做好应聘准备，包括：个人简历、技能证明、择业选岗方向等。

第十二条 须着装整齐、言行文明，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尊重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不得在招聘现场大声喧哗，无理取闹。

第十三条 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学院形象声誉。

第十四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择业用人意愿的，应依规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应正视就业协议的约束效力，做到签约前慎重考虑，签约后认真履约；已落实单位或通过

用人单位面试等已进入签约流程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应再参加其他招聘活动；因本人弄虚作假、单方违约等行为造成的问题，毕业生应自负全部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系部组织的线上招聘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